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6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6、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1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57,595,524.04元，未达到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254,880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54,8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

至0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时，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正常履职，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